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